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發行可轉換
票據的條款表**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其中包括)原告(作為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表(「條款表」)，據此，在受條件約束的情況下，原告及其聯屬公司擬認購及本公司擬發行可贖回可轉換有抵押票據(「可贖回可轉換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67,700,189美元(「認購事項」)，作為悉數償付於發行可贖回可轉換有抵押票據結束日期結欠原告的全部尚未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再融資安排。

鑒於本公司及原告已就再融資安排達成初步共識，董事會對解決本公司與原告之間的糾紛感到樂觀。

除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款外，條款表的性質屬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就有關事項而言本公司或原告亦不存在具約束力之承擔。倘擬進行交易落實，則訂約方將訂立納入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及認購事項可能須或可能不須獲股東批准。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